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58-6688

聯絡人：金融業務部

受文者：各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瀚亞字第 00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民國 110 年(下同)農曆春節期間境內外系列基金申贖交易作業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及總代理之境外系列基金，本年度農曆春節期間之申贖交易及付款時間，請參閱附件。此外，於 2 月 9 日前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系列基金，需於最後交易日 2 月 9 日前將申購款匯出；若無法於最後交易日前匯出申購款，以致有延遲付款利息費用產生，將由銷售機構自行負擔孳生之費用。
- 二、相關前述境外基金之申購匯款作業若無法配合者，為求作業順利及避免錯誤發生，建議 貴公司暫時關閉內部下單系統。
- 三、以上作業說明，敬請轉知 貴公司所屬相關單位或經辦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 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